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濬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吳濬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杜敏慧